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（学校）：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

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两山口欣欣路东首1号

联系方式：0516-85722117

乙方（企业）：南京朗诗常青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9号朗诗常青藤颐养中心

联系方式：025-83132126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探索工学结合、全社会教书育人的机制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多空间，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方式及事项

（一）互认挂牌

甲方为乙方“老年介护教学基地”，优先为乙方提供宣讲、校招及录用机会；
乙方为甲方“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实训基地”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优选的甲方
学生提供志愿活动、假期见习、顶岗实习机会。

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。

（二）参观交流

1、为正确引导学生对养老服务行业认知，乙方为甲方涉老专业一年级新生代表组织一次企业开放日活动，活动时学生应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活动后甲方需向全体学生组织“企业参观分享会”；

2、为加强交流，使校内教学计划与企业实际需求紧密结合，甲方每年度可

派 2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教师观摩乙方企业内部培训，时间依乙方培训计划安排；甲方应乙方需要每年度指派 2 名教师为乙方员工授课及现场指导；发生的相应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为增强校内教学的实战性，使学生更多了解乙方，双方协商，乙方在甲方的教学计划基础上每年度提供一次“老年介护相关实操性课程”，包括《服务礼仪实践》、《移动 / 移乘案例研讨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风险认知》、《认知症理论及案例分享》等；乙方承担派出讲师的交通及食宿费用。

（三）常青藤奖学金

乙方在甲方设立常青藤奖学金：一等奖 1000 元、二等奖 600 元、三等奖 400 元，旨在鼓励遵章守纪、身心健康、学习优异及表现突出的学生，获奖者为“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”同学年内上、下两学期期末考试全科总分本年级前三名者。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初乙方向甲方第一学年获奖者颁发奖学金，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初乙方向甲方第二学年获奖者颁发奖学金。

（四）常青藤订单班

乙方在甲方设立常青藤订单班：旨在帮助意愿在养老服务专业长期学习与发展、个人综合素质与行业适配的同学，以学费返还的方式帮助学员完成学业，为学员提供实习、就业机会。乙方对甲方自愿申请“常青藤订单班”的同学进行挑选后，确定订单班学员 30 人，乙方与学员签订《常青藤订单班学员协议》，学员应保持校内学习全科通过合格。

订单班内容及学费返还方式：

1. 第二学年开学之初乙方向学员返还学费 1000 元；
2. 第三学年开学之初乙方向学员返还学费 1000 元；
3. 乙方为学员提供假期见习机会，并承担见习食宿费用；

4. 学员按甲方教学计划进入乙方实习。甲方在学员实习前，应向学员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安全常识，要求学员遵守乙方各种规章制度及相关行业规范；在业务学习、生活管理、请假手续等方面应服从乙方管理，按时完成带教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；甲方应同意学员与乙方签订实习协议，并辅导学员遵守实习协议内容；乙方接受学员并将学员纳入乙方的“源动力培养计划”，保障学员实习期间实习与生活安全；学员享受乙方实习生补贴标准，参加公司当年度“源动力之星”评选，获得者奖金奖励；

5. 学员毕业并通过公司统一转正考核，优先转为乙方正式员工并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享受正式员工待遇标准，且乙方当即向学员返还学费 1000 元；若学员的转正考核成绩为同批参考人员中前 20%，则乙方向学员返还学费再增加 1000 元；

6. 学员转正满一年时，且通过公司统一年度考核，乙方向学员返还学费 2000 元。

（五）常青藤创投项目

常青藤创投项目旨在为对养老服务、老年介护等操作、活动等方面有创新、有想法的同学提供实践机会。乙方组织，甲方学生策划、编制、投标，经甲、乙双方领导参评，优选 3 个项目可在乙方机构实践，乙方为每个项目提供人民币 500 元创投基金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提前将当学年有关专业教学计划、实习大纲等教学资料发乙方阅知，以便乙方做好讲师交流、学员见习、实习安排。
2. 学员实习前，甲方应向学生宣传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、安全常识。要求学

生遵守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相关行业规范，实习期间在业务学习、生活管理、请假手续等方面应服从乙方管理，按时完成带教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. 甲方应同意实习学生与乙方签订实习协议，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；并辅导实习学生遵守实习协议内容。

4. 甲方有义务组织学生参加乙方在校宣讲、课程交流、实地参观等活动。

5. 甲方应确保提供学员信息真实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实习环境及必要的实习条件，保障学员实习期间的实习及生活安全。

2. 乙方将甲方实习学员管理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，指派专人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。

3. 乙方将甲方实习学员纳入乙方统一“源动力培养计划”，并按计划安排实施。在实习结束时，乙方对甲方实习学生出具考评意见。

4. 乙方应负责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。实习期间，乙方应负责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如发生意外伤害，乙方应通过保险索赔；如果意外伤害保险无法索赔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善后工作。

三、上述合作事项经双方协调各自年度工作计划后，制定为《合作实施计划》作为本协议附件。实施中，若事项时间需调整双方另行商定。

四、本协议适用于甲方 （级/届）学生，至2022年5月12日止。

五、任何一方有意解除协议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六、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约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公讼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

代表:

王屹之

乙方:



代表: 胡浩.

2017年5月12日

2017年5月12日

